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文件編號：SAR002
1080918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三條 教師均有參加學生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研習之義務，藉以增進相關知能，落實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發展等輔導工作。
- 第四條 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之學生，教師在輔導、管教與獎懲時應參考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第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應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

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師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本校各處室、系所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或監護權人對本校所訂之法令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權責處室、系所提出意見。

教師或權責處室、系所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學生或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如懷孕、精神疾病、身心障礙等)，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諮商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務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

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以及不得以學生服裝儀容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而加以任何處罰或限制。

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本校所訂之法令規定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本校由生活輔導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學生獎懲辦法，教師對學生之懲處，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標準。

教師得視情況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項對學生施行一般管教措施。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性侵害、性騷擾他人時。

四、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為之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學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諮商輔導中心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本校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專業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本校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多次處理無效，或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教師得視情況需要召開班親會，或提請系所或學務處召開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會議，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本校由生活輔導組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學生行為之重大獎懲及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議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該名學生班級導師及諮商輔導中心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除採取第三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由諮商輔導中心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生班級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由學生班級導師予以申請特殊個案或補課。

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得由學務處派員會同教師進行下列安全檢查：
一、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由宿自會幹部陪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

第二十三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軍訓室，由其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規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通知後，未於通知所定期限內領回者，該教師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總務處通知學生或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五條 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交諮商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六條 本校由生活輔導組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遷善。

學生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後，可依前項要點之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註銷處分紀錄。

本校導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諮商輔導中心，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二十八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等場所之侍應。
 - 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
 - 四、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
- 教師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書面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調查或檢舉。
- 第二十九條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條 依教育基本法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以下行為：
- 一、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一條 有不當管教學生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由諮商輔導中心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 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當行政措施用盡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十四條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人事室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